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（一）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（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

80号云彩路泛海城市广场)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泽柱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1,990,493,235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717%，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534,762,6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760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990,145,933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64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347,302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修改<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990,493,235(十九亿九千零四十九万三千二百三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990,353,833(十九亿九千零三十五万三千八百三十三)股
占 99.9930%

反对：135,602(十三万五千六百零二)股

占 0.0068%

弃权：3,800(三千八百)股

占 0.000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4,762,669(五亿三千四百七十六万二千六百六十九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4,623,267(五亿三千四百六十二万三千二百六十七)股

占 99.9739%

反对：135,602(十三万五千六百零二)股

占 0.0254%

弃权：3,800(三千八百)股

占 0.0007%

表决结果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<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990,493,235(十九亿九千零四十九万三千二百三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990,353,833(十九亿九千零三十五万三千八百三十三)股

占 99.9930%

反对：135,602(十三万五千六百零二)股

占 0.0068%

弃权：3,800(三千八百)股

占 0.000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4,762,669(五亿三千四百七十六万二千六百六十九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4,623,267(五亿三千四百六十二万三千二百六十七)股
占 99.9739%

反对：135,602(十三万五千六百零二)股
占 0.0254%

弃权：3,800(三千八百)股
占 0.000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(三)《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990,493,235(十九亿九千零四十九万三千二百三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990,376,933(十九亿九千零三十七万六千九百三十三)股
占 99.9942%

反对：112,502(十一万二千五百零二)股
占 0.0057%

弃权：3,800(三千八百)股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34,762,669(五亿三千四百七十六万二千六百六十九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34,646,367(五亿三千四百六十四万六千三百六十七)股

占 99.9783%

反对：112,502(十一万二千五百零二)股

占 0.0210%

弃权：3,800(三千八百)股

占 0.000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飞、贺伟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监票、计票、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、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